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认购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以下简称“春华荣信”或“目标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作为投资主体，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签约投资春华荣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次投资泰康人寿通过春华 9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春华 9 号”）完成对春华荣信的投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管理人为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华秋实”或“管理人”）。春华荣信初始募集金额为 10 亿元左右，现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6 亿元。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春华荣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荣盛”或“普通合伙人”）。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春华秋实、春华荣信、春华荣盛均为泰康人寿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拟任董事胡祖六亲属控制的法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春华秋实、春华荣信及春华荣盛构成泰康人寿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目标基金

目标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企业名称:	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RXE24Y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路创智大厦 203 (TG 第 451 号)
注册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2. 管理人

目标基金的管理人由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

截至目前，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46428E
注册时间:	2011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路创智大厦 203 (TG 第 13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3. 普通合伙人

目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春华荣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

截至目前，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春华荣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RXDM1K
注册时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路创智大厦 203 (TG 第 44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中，泰康人寿投资目标基金的管理费、绩效分成费率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一致，且不高于市场同类基金平均水平；投资目标基金的预期收益、投资回报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一致，且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目标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认缴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及依协议需支付的费用，包括应分摊的筹建费用、应分摊的合伙企业营运费用、管理费和 9 号基金层面的托管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划款的方式将认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划至目标基金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签署春华 9 号私募基金合同，并通过春华 9 号投资春华荣信。协议在各方签署等约定生效条款满足后生效。目标基金的存续期为 10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认购春华荣信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通讯方式对《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认购春华荣信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七人，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共有 7 位董事进行了表决（0 位董事回避表决），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